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黄金租赁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办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全资子公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